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按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計算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者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31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者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04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2020年及2021年所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約人民幣803百萬元造成。因此，於計算經調整淨利潤時撇清相關項目¹的影響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相關經營業績，亦有助於進行期間比較；及

¹ 本公司通過加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上市費用，從虧損得出經調整淨利潤。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至人民幣33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383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數字及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將於2022年3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2022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及蔣科陽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及易飛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曾靜女士。